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### 壹、目的

東方設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政策。

### 貳、適用範圍

本校各項業務相關流程中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所產生之紙本與電子型式資料。

### 參、名詞定義

- 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檔案：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- 三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- 四、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- 五、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- 六、國際傳輸：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（境）之處理或利用。

### 肆、個人資料管理政策

- 一、本校以誠信、合法且適當之方式，最小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校應遵循個資法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符合特定目的範圍。
- 三、應適當公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方式，使當事人知悉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作法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交付或傳輸予本校外之組織或個人，應究其目的及合法性，並考量資訊傳輸之安全後始得交付。
- 五、本校對已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資法作適當處理。

- 六、本校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應建立歷年「個人資料檔案」清冊，並維持最新且正確之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，並依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回應。
- 八、本校應採適當之管理措施，以保護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安全，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。
- 九、本校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之規範與程序，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並透過定期稽核或檢視之方式持續改善。
- 十、本校所屬人員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及責任；必要時亦得訂定契約條款之方式為之，以作為相關權責之紀錄。
- 十一、個人資料業務委外時，應將監督管理機制納入合約條款，並進行適當之稽核。
- 十二、個資事件發生時，本校應依緊急應變措施處理，查明事件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，並進行適法之處理。

#### 伍、審查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能力。

#### 陸、實施

- 一、本政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政策公告實施後，須以適當方式公告本校全體人員周知，以落實執行運作。